

证券代码：871640

证券简称：德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说明的。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40	德凯股份	2020年8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7,692,30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完成公司的二期扩厂投资，为后续实现销售收入增高奠定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3）。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

（三）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条款》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条款：1.2 乙方承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以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小于 15%。如标的公司的经营净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在下一会计年度（即 2025 会计年度）要求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

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3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 5 年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从新三板转板至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则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2.1 若前述第 1.2 或 1.3 条中任何一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则标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2.6 元/股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投资的 7,692,307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德军、原股东曾少扬、叶飞龙三人以其另外所持标的公司 1220 万股股票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回购担保，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2.2 在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应以书面方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是否行使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回购义务人在约定期限（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到期未能支付相应股份回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并继续承担回购义务，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发生前述回购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资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行使股份回购权或以书面形式向回购义务人明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的，则自前述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后 6 个月届满的当日或回购义务人收到放弃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回购义

务人的回购义务免除（相应的质押合同一并解除），投资方不得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回购。

3.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至于实际控制人失去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及条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固定 2.6 元 / 股的价格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在有其他投资方享有随售权的情况下，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向受让方优先转让股份的权利。

3.2 只有在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投资方及其他享有随售权的投资方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事项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在发行结束后根据认购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

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七)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全部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远琼

联系电话：023-52205000

传真：023-52205488

联系地址：重庆市开州区白鹤工业园区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